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考慮到本文件「清盤人函件」一節內「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段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實施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本重組、收購事項、認購事項、計劃、[編纂]及有條件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本公司經認購股份、計劃股份及[編纂]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因此，投資者於完成時將為直接控股股東。由於顏婉婉女士持有投資者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投資者、顏婉婉女士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清盤人函件－收購事項－投資者的資料」一節。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及建議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及建議董事（除「目標集團的業務－客戶」一節就有關楊先生及Saint-Cricq先生於泰樂瑪美國的股權所披露者外）於任何與經重組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據

為確保未來不會發生競爭，控股股東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均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經重組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認購完成後及於不競爭期間（定義見下文）直接或間接為其本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擁有、投資、經營、參與、發展、營運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活動或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於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以及不論為牟利、報酬或其他原因），而該活動或業務直接或間接與經重組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或擬經營的業務（「**受限制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

各控股股東已聲明及保證，於不競爭契據日期，除透過經重組集團外，彼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直接或間接於受限制業務擁有權益，或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以及不論為牟利、報酬或其他原因），亦無以其他方式從事任何與經重組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承諾：

- (a) 提供本公司要求的所有必需資料或否定確認(視何者適用而定)，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查其對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合規情況，以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
- (b) 促使本公司透過本公司年報或公佈向公眾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查事項(有關不競爭契據的合規情況及強制執行當中的不競爭承諾)的決策；及
- (c) 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於本公司年報就其於不競爭契據承諾的合規情況作出年度聲明，並確保其對不競爭契據的合規情況及強制執行當中的不競爭承諾的披露詳情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不競爭契據不適用於：

- (a) 於經重組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持股或權益；或
- (b) 目標公司於不競爭契據日期經營的任何活動及業務；或
- (c) 於任何經營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經重組集團除外)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持股或權益；前提為就該等股份而言，其於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符合以下其中一項：
 - (i) 據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相關受限制業務(及其相關資產)佔該有關公司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少於5%；或
 - (ii) 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持有或彼等共同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前提是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行動)並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大多數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涉足該公司的管理，且於任何時間須有最少另一名該公司的股東(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於該公司的持股多於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新商機

倘任何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經重組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接獲／物色／獲提呈任何業務投資或商業機會，而其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導致與受限制業務競爭(「**新商機**」)，則彼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按以下方式轉介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轉介新商機予本公司：

- (a) 各控股股東須並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經重組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轉介或促使轉介新商機予本公司，並須於知悉新商機後7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任何新商機，當中須載列本公司就考慮下列各項而言屬合理必需的所有資料：(a)有關新商機是否與其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b)把握有關新商機是否符合經重組集團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要約通知**」)；
- (b) 各控股股東須合理努力地促使首先向本公司提呈新商機，且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
- (c) 要約人僅在下列情況下有權把握新商機：(a)要約人接獲本公司有關拒絕新商機及確認有關新商機不會與本公司核心業務構成競爭的通知；或(b)要約人於本公司接獲要約通知起計三十(30)個營業日內未接獲本公司的有關通知。倘要約人所把握的新商機的條款及條件出現重大變動，則要約人將按上述方式，向本公司轉介據此經修訂的新商機；及
- (d) 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於本公司年報披露要約人向本公司轉介的任何新商機及本公司是否接納新商機及其他相關資料。

接獲要約通知後，本公司將就(a)新商機是否與經重組集團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b)把握新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在有關事項中並無重大利益關係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徵詢意見及決定，並須於作出有關決定時向有關專業人士或專家尋求獨立意見(倘需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控股股東將進一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向本公司授出：

- (i) 應本公司要求，隨時收購本公司並無接納的上述新商機所產生或發展出的任何業務的全部或部分權益的選擇權(「**選擇權**」)；及
- (ii) 倘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意出售本公司並無接納的上述新商機所產生或發展出的任何業務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權益(「**相關權益**」)，則為相關權益的優先權(「**優先權**」)。

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將同意及確認：

- (i) 選擇權的行使價及相關權益的代價將由控股股東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協定。倘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未能協定選擇權的行使價及相關權益的代價，則將委聘獨立估值師行，以釐定選擇權的行使價及相關權益的代價；及
- (ii) 是否行使選擇權或優先權的決定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需要)，並受限於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不競爭契據的期限

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契據下的責任將在下列時間終止生效：

- (a) 本公司股份終止於聯交所**[編纂]**當日；或
- (b) 就控股股東而言，該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共同及個別不再於本公司持有股權當日；或
- (c) 就控股股東而言，該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共同及個別不再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合共不少於30%的投票權當日，

以最早者為準(「**不競爭期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建議董事經考慮上述各項後信納，經重組集團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職能、運作及經營業務，原因如下：

管理獨立性

於復牌後，董事會將由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履歷的詳情載於本文件「經重組集團的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建議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維持管理獨立，原因為：

- (a) 經重組集團的日常營運不會只由執行董事管理，亦會由透過獨立而富經驗的管理團隊進行管理；
- (b) 經重組集團將有能力及人才去單獨執行所有必要的行政職能，當中包括財政、會計、人力資源、業務管理及質量控制；
- (c)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將獲獨立委任加入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不同範疇擁有合適學術資格或豐富經驗，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僅於審慎考慮到獨立及不偏不倚的意見後方可作出決策；
- (d) 各建議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要求(其中包括)彼須為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及
- (e) 本公司將制定以下安排及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確保作出獨立決策、保障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保護措施，並最終維護股東的利益。根據新細則，在若干慣常例外情況規限下，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彼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倘任何該等建議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別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或十四A章下的主要交易或更高級別的交易或關連交易，董事會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規定，包括(倘適用)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

經考慮上述因素，建議董事信納，彼等能夠在經重組集團獨立履行彼等之職務，且建議董事認為，彼等在復牌後能夠獨立管理經重組集團的業務。

經營獨立性

建議董事認為經重組集團將能夠獨立經營，原因如下：

- (a) 經重組集團已建立其自身的經營架構，其由獨立部門組成，並聘有獨立管理團隊，以處理經重組集團的日常營運；
- (b) 經重組集團本身有能力及人才去執行所有必要的行政職能，當中包括財政及會計管理、開具發票及賬單、人力資源及信息科技；
- (c) 目標集團持有對經重組集團的業務經營屬必要的相關牌照、批文、許可及資格；及
- (d) 經重組集團亦可直接及獨立地聯絡供應商及客戶，毋須依賴控股股東與該等第三方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或進行銷售或採購活動。

財務獨立性

建議董事認為，經重組集團能夠在財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於完成後，經重組集團將繼續擁有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本身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本身的財務部門，以履行現金收支等財政職能、會計、申報和內部控制職能。